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推荐挂牌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保持一致。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

## 释 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风华新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锂电、有限公司	指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
印度风华新能	指	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公司于2019年8月设立的印度子公司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业机械	指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业集团	指	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业机械控股股东
广业投资	指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开发分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开发公司	指	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分公司的前身
亿华检测	指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资产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华高科控股股东
广东科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公司股东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创投控股股东
盈信创业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投资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盈信创业控股股东
广东科讯	指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控股股东
智锂投资	指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锂投资	指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美信泰	指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恒鹏程	指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集团	指	传音控股集团包括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华勤通讯集团	指	华勤通讯集团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闻尚集团	指	闻尚集团包括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锐嘉科集团	指	锐嘉科集团包括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香港锐嘉科	指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天津巴莫	指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巴莫集团	指	巴莫集团包括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供应商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包括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省科学器材	指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爱思工业	指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福克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索晓敏原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风华机电	指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名称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为其在印度的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与风华高科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1）请公司按科目充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意见。

（1）请公司按科目充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与风华高科交易金额披露情况分析

A. 风华机电代理出口公司电池信息披露差异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主体	信息披露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风华高科代理出口公司锂电池	风华高科	风华锂电-采购商品	-	-	2,114,445.50
		风华新能	风华机电-代理出口	-	-	1,973,968.54
		差异金额		-	-	140,476.96

经与风华高科对账，风华高科年报披露金额 2,114,445.50 元为应付账款相关明细科目的贷方含税金额，公司账面与之相对应的含税金额为 2,309,543.16 元，含税差异为 195,097.66 元，该差异系风华机电冲销贷方金额所致，该笔冲销与当期向风华新能采购无关，本公司披露的交易额准确。

B. 风华高科旗下公司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信息披露差异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主体	关联交易类型	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风华高科旗下公司	风华高科	风华锂电-提供劳务	-	47,350.00	87,380.33

	或分公司 为公司提 供检测劳 务	风华新 能	开发分公司-检测 费	20,080.00	47,350.00	10,025.00
			亿华检测-检测费	-	-	86,935.33
		差异金额		-20,080.00	-	-9,580.00

2017年检测费差异：2017年公司披露的相关检测费用合计为96,960.33元，风华高科披露的相关检测费用为87,380.33元，差异为9,580.00元。经分别与开发分公司、亿华检测对账并核实，本公司披露的交易金额准确。

2019年1-6月检测费差异：公司披露与开发分公司交易金额20,080.00元，风华高科披露的交易金额为0.00元。经与开发分公司核实，并检查当期的交易发票、付款记录等资料，公司披露的交易金额准确。

### C. 向风华高科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信息披露差异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主体	关联交易类型	信息披露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风华高科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	风华高科	风华锂电/风华新能--租赁设备及厂房	2,125,119.22	3,865,940.30	3,417,049.04
		风华新能	风华高科-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差异金额		-15,680.67	15,680.67	-

注：根据风华高科2019年半年报披露的租赁情况有关说明，2019年1-6月，风华高科向风华新能确认租赁收入2,125,119.22元；根据风华高科2019年半年报财务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风华高科向风华新能确认设备及厂房租赁收入2,368,171.41元。风华高科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况，经与风华高科再次对账确认，其2019年1-6月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收入为2,125,119.22元。

公司与风华高科的租赁合同一般一年一签，2018年5月底，公司与风华高科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时双方就未来租金价格存在分歧，并未及时达成一致。2019年1月，公司与风华高科就租金价格达成一致，并签订《睦岗厂房租赁合同》，补充追认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的租金价格，合同约定租期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并追认合同签署日为2018年6月1日。

经与风华高科对账，在租赁合同协商期，2018年6月至10月间，风华高科与公司均仍按

照原合同计提租金、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但 2018 年 11 月、12 月风华高科单方面提高其租金价格并以此入账。该租金价格未获公司同意，公司仍按原合同价格计提租金。2019 年 1 月，租赁合同正式签署后，公司根据最新的折中的租赁价格补充确认合同协商期间的租金差异金额，由于 2018 年已经结账，相关金额补充确认在 2019 年 1 月。因上述租金价格协商期间双方计提确认的租赁标准不同导致 2018 年风华高科披露的金额高于公司 15,680.67 元，2019 年 1-6 月，风华高科披露的金额则少于风华新能计提金额 15,680.67 元。

在租赁协商期间，新合同达成前，协商期前期双方仍执行原合同价格标准，公司依据以往合同续签记录、租金价格谈判经验等，结合风华高科在协商期后期租金计提价格低于其提议价格情况、双方最终折中达成租金价格等谈判记录情况，公司在租赁协商期以原合同价格计提租金具有合理性，达成合同之后，对原计提租金差异金额调整并入账在 2019 年，符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公司报告期确认的租金准确，因续签合同事项导致的租金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②与风华高科经营性往来款披露情况分析

### A. 风华机电代理出口本公司产品形成的往来款差异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主体	信息披露情况			
			往来科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代理出口形成的货款	风华高科	应付账款-风华锂电	-	-	138,366.98
		风华新能	应收账款-风华机电	-	-	138,366.98
		差异金额		-	-	-

公司 2017 年与风华机电代理出口公司锂电池产品形成的往来款不存在差异。

### B. 采购检测服务形成的往来款差异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主体	信息披露情况			
			往来科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检测费用形成的应	风华高科	应收账款-风华锂电	-	5,181.50	20,000.30

付款项	风华新能	应付账款-亿华检测	20,000.30	20,000.30	20,000.30
		应付账款-开发分公司	23,839.00	39,574.70	39,574.70
	差异金额		-43,839.30	-54,393.50	-39,574.70

2017 年末检测费用差异为风华高科未披露其开发分公司应收公司 39,574.70 元。公司以前年度向开发分公司采购材料与检测服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付开发分公司 39,574.70 元，在此之后开发分公司未要求公司支付该款项，该款项一直挂账。经对账，开发分公司期初相关科目为零，并认为该笔款项未来支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笔长期挂账且未结算的款项进行转销处理。公司披露期末应付开发分公司检测费用与风华高科披露金额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8 年末差异金额为-54,393.50 元。经复核 2018 年公司对亿华检测的付款记录及应付账款相关明细账，公司当期未结算该款项，期末金额应等于期初金额，并经对账，公司 2018 年末关于亿华检测的应付款披露 20,000.30 元准确无误。经与开发分公司对账，开发分公司账面应收公司款项为零，公司披露应付开发分公司检测费余额 39,574.70 元，经与开发分公司对账的差异为-39,574.70 元，该差异系期初已存在的挂账差异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差异为风华高科当期末未披露应收公司检测费款项。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末披露应付亿华检测 20,000.30 元检测费，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未支付该等款项。由于广东科讯于 2018 年 11 月吸收合并亿华检测，亿华检测被注销，吸收合并后的主体广东科讯未要求公司支付该款项，故一直挂账。考虑到 2017 年末双方披露金额一致，且公司报告期内未支付或办理结算，公司关于应付亿华检测 20,000.30 元检测费披露准确。

2019 年年初，公司应付开发分公司检测费用 39,574.70 元，本期预付 15,735.70 元，故期末披露金额为 23,839.00 元，而风华高科未披露该项金额。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末应付开发分公司检测费用余额准确。

### C. 关于租赁产生的房屋押金与期末计提租金形成的往来款差异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主体	往来科目	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计提租金	风华高科	其他应收款-风华锂电	-	224,396.35	-
		风华新能	其他应付款-风华高科	-	286,061.91	-
		差异金额		-	-61,665.56	-
2	房屋押金	风华高科	应收账款-风华新能	126,683.67	-	-
		风华高科	其他应付款-风华锂电	-	-	125,681.01
		风华新能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125,493.03	125,493.03	125,493.03
		差异金额		1,190.64	-125,493.03	187.98

2017年末房屋押金差异：风华高科期末其他应付公司款项包括房屋押金及代扣水电费用，而公司其他应收款仅包括房屋押金。公司部分员工借宿在开发分公司员工宿舍中，为方便员工与开发分公司结算水电费，由公司代扣水电费，但未与开发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关系为员工个人行为。剔除房屋押金影响，风华高科披露金额仍高于风华新能披露金额 187.98 元。根据公司关于代扣水电费会计政策，公司按月代扣并于当月支付，一般不会形成应付代扣水电费余额；而风华高科一般于当月收取水电费后，挂账其他应付风华新能款项，未及时转销水电费，从而导致其期末应付风华新能金额大于风华新能相关金额，公司财务处理符合其会计政策，公司关于期末房屋押金披露余额准确。

2018年末计提租金差异：公司通常按月结算与风华高科的租金，但由于截至 2018 年末时租赁价格未达成一致，2018 年 12 月未开具发票办理结算，公司按照未税金额计提租金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期末形成应付租金余额。风华高科披露应收公司房屋租金余额为 224,396.35 元，低于公司披露余额 61,665.56 元，该差异主要系双方原租赁合同到期后至正式续签前租金计提价格、口径差异及披露方式差异所致，即风华高科期末按照其提议的价格计提含税租金，而公司按照原合同价格计提未税租金，风华高科期末计提的租金金额高于公司计提金额，而风华高科以其应付公司全部押金与其应收公司房屋租金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披露，前述原因综合导致其披露的应收公司租金余额低于公司披露的应付风华高科的租金 61,665.56 元。经检查公司期后付款凭证及结算单据，公司期末关于租金披露余额准确。

2018 年末房屋押金差异：风华高科期末将应付公司全部押金与其该期末应收公司房屋租金抵消后按照债权债务余额披露，抵消后，风华高科应付公司押金为零，上述款项系不同性质款项，公司分别披露其他应收风华高科房屋押金、其他应付风华高科房屋租金的方式及余额合

理、准确。

2019年6月末房屋押金差异：根据风华高科回函，截至2019年6月末，风华高科账面其他应付公司126,683.67元，风华高科披露会计科目与其回函会计科目存在差异。根据回函信息，其披露金额高于风华新能披露金额1,190.64元，该项差异系风华高科收取风华新能代扣的职工宿舍水电费，未及时结转导致挂账所致，公司关于房屋押金的披露余额准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披露与风华高科有关事项信息。公司披露的部分信息与风华高科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资产影响极小；差异主要系双方信息披露或财务核算口径上的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至续期合同正式签订前根据原合同租赁价格预估期末租金，租金核算及披露数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关于租金披露合理。

综上，公司关于与风华高科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信息披露准确。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设置独立会计机构、招聘合适的会计人员、实行会计电算化、设置的会计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明确各项业务审批、核算流程等，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负责人定期对凭证、核算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每年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在报告期内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

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涵盖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日常费用、研发支出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证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真实、准确，保证公司能够完全按照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遵照执行上述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满足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会计核算基础、财务管理制度亦能确保公司与风华高科的交易记录真实、准确。

**2、根据一反及二反回复，公司租赁的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的经营场所应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采取规范措施，相应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等法律法规，获取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竣工时的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证明》，获取公司内部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查阅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出具的《证明》，现场核查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的经营场所等。

**②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竣工时的房屋所有权人高要市南岸街道山口村下龙湾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出具的《证明》、现场查看记录等。

**③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租赁的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竣工时的房屋所有权人高

要市南岸街道山口村下龙湾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该处厂房及其附设建筑于 1995 年 6 月落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 年 10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0 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施行之前竣工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活动，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提升了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性。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日常生产中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灭火器材、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公司财产及人身安全，消除消防隐患。

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自设立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结论意见

公司租赁的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的经营场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 年 10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0 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施行之前竣工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南岸分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南岸分厂已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消防事故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胡莉梅

胡莉梅

项目小组成员：

贾西贝

贾西贝

周娜

周娜

杨辉

杨辉

魏正青

魏正青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林炳城

